附件2：

**教学辅助岗位人员和工勤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内容**

教学辅助岗位人员和工勤岗位人员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，考核内容主要由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部分组成。

1.德（20%）: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等情况。政治思想表现好，模范遵守法律、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志，服务育人。

2.能（20%）: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、业务理论知识、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，业务技术提高、知识更新情况； 业务技术熟练，能迅速准确地解决实际问题，钻研业务理论知识，经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明显效果；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勤（10%）: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、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；能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，工作勤奋，责任心强，自觉遵守上下班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能基本出满勤，工作需要时能主动加班。

4.绩（30%）:主要考核履行职责情况、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，取得成果的水平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能自觉履行本岗位职责，积极承担工作任务，工作效率高，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5.廉（20%）:主要是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。能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清政廉洁，公道正派。

年度考核得分=“德”测评分×20%+“能”测评分×20%+“勤”测评分×10%+“绩”×30%+“廉”测评分×20%。